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3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u>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u>6人</u> 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u>4人</u> 时；
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u>一年</u>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u>连续十二个月</u> 内购买、出售

	<p>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8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10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p>

	<p>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四)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11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2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13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以下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以下应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前述两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以下可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具</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以下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以下应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前述两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以下可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p>

	体组成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具体组成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二）累计金额在公司<u>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u>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时，单项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u>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u>值5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七）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或者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时，单项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七）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或者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p>

	<p>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15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6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7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p>
18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9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0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21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2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p> <p>上述<u>财务会计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u>年度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u>中期报告</u>。</p> <p>上述<u>年度报告</u>、<u>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u>及<u>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23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u>同意分配的</u>，<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u>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4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u>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u>。</p> <p>……</p> <p>5、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p> <p>5、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u>并由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u></p> <p>.....</p>	<p>.....</p>
<p>25</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p> <p>(六)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委托贷款</u>、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中国证监会、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p> <p>(六)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u>）；</p> <p>3、提供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u>）；</p> <p>4、提供担保（<u>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u>）；</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u>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u>；</p> <p>12、中国证监会、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p>